（上接A15版）

费，并取得在经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生效之日（2015年6月26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

漳州市东璕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7,446.25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2,362.82	86.42%
1	箱体机构部分	6,784.09	18.12%
2	污水处理单元	19,377.59	51.75%
3	辅助建筑工程	2,480.06	6.62%
4	其他辅助设备	3,196.08	8.54%
5	厂外工程	525.00	1.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0.28	8.81%
三	基本预备费用	1,783.15	4.76%
	总投资额	37,446.25	100.00%

经测算，漳州市东璕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8.04%。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同时还强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

本次漳州市东璕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漳州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求，保护当地环境

目前东璕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其规划服务区内污水处理压力较大，对邻近河道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东璕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处理的需求，保护九龙江西溪水环境质量。

（3）缓解城市水资源的紧张状况

工程建成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完全满足某些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如工业循环补充水、景观水体补水、工业冲灰、浇洒绿地等。城市若建成分质供水，形成低水低用、优水优用的供水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有效缓解城市水资源的紧张程度。

（二）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南靖县靖城新区沧溪村
建设内容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
建设期	施工工期不超过300天完工

根据水务集团与经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的《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采用BOT模式，由水务集团负责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取得在经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特许经营期为29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同等条件下给予延长特许经营期。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授权协议提供项目用地并向水务集团支付污水处理费。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876.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	1,434.00	49.86%
二	设备	957.00	33.28%
三	设计费和试生产费用等	348.00	12.10%
四	预备费	137.00	4.76%
	总投资额	2,876.00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8.08%。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同时还强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

本次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南靖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求，保护当地环境

目前东璕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其规划服务区内污水处理压力较大，对邻近河道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西溪下游国潭桥下、龙海市，若其水环境恶化会给流域内的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带来严重的后果，影响人民健康，使有限的水资源进一步的减少，对城镇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保护当地良好的地下水质和地热资源

靖城镇区域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部分地区有地热资源，深部地下水水质较好，浅部水质在逐年变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护当地的地下水资源和地热资源。

（三）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
实施地点	平和县山格镇白寨地块
建设内容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
建设期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天完工

根据水务集团与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由水务集团负责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9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同等条件下给予延长特许经营期。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授权协议提供项目用地并向水务集团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779.58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安工程费用	2,404.17	86.4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05	8.74%
三	基本预备费	132.36	4.76%
	总投资额	2,779.58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8.92%。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同时还强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

本次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漳州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宏观发展要求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漳州市由台（漳州市贵州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海西建设、漳州先行”的实施方案），表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已从区域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同时明确指出要提升城乡公共设施保障能力，全面完成各县市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完善市区和各县（市）污水管网，提升泉州、漳州、莆田沿海地区中转站建设，逐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持续提高污水、垃圾处理率。

在此大环境下，平和县委县政府根据海西建设提出的战略部署，按照“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建设海峡西岸生态工贸县”的总体要求，提出平和县要主动对接，积极融入海西建设，建设城乡环境优美县，坚持规划引领、辐射带动、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宜业宜居的优美环境，提升县域品位，因此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实施符合《漳州市贵州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海西建设、漳州先行”的实施方案》，满足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宏观发展要求。

（3）改善水环境污染状况的需要

目前随着平和县中北部各项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污水排放量也在不断增大。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平和县中北部污水处理能力，大幅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有效减轻区域内水环境的污染问题，实现环境保护总目标，同时也造福九龙江下游的城市和人民。

（4）保护九龙江饮水水源

平和县作为九龙江上游的重要县份，其污水若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九龙江，必然会引起九龙江下游水体污染，而九龙江关系到漳州和厦门等数百万人口的饮用水源的卫生和安全。为此，福建省政府专门制定和颁布了《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方法》，要求九龙江流域沿岸城市加快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从而实现九龙江的流域治理，改善流域的水环境和区域内的生活环境，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实施正是贯彻和落实省政府关于九龙江水资源保护的政策，是保护九龙江饮用水源的重要措施。

（四）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金峰水厂原址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总设计规模为10万m3/d。包括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扩建工程为原址改造，水厂现有构/建筑物最终仅保留宿舍、预处理滤池。
建设期	两年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4,796.41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0,532.75	82.81%
1	水厂扩建	17,993.14	72.56%
2	出厂管网	1,700.00	6.86%
3	工器具购置费	65.54	0.26%
4	绿化费	174.07	0.70%
5	外线费	600.00	2.42%
二	其他费用	2,380.59	9.60%
三	预备费	1,833.07	7.3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0.20%
	总投资额	24,796.41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7.26%。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同时还强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

本次金峰水厂改扩建工程可以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漳州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满足城市供水需求，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漳州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漳政办【2015】98号）的要求，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漳州市城乡暨中心城区“十三五”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漳建城【2015】117号），根据该通知，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要求“加快城市供水工艺设施技改和老旧管网改造。加快实施自来水厂工艺技改、供水管网改造，每年按计划定量新建改造供水管网，中心市区和各县市（区）要细化老旧管网和老旧自来水生产工艺改造计划，逐年改造，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改造不能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和水质安全保障性差的落后净水工艺，加快中心市区二水厂扩建和金峰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技改和扩建工程，确保在2018年底前完成新增15万吨/日供水能力。”

因此，此次对金峰水厂进行改扩建，将有利于满足漳州市用水需求，符合漳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3）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随着水源污染日益严重，漳州市部分水厂面临源水水质超标的风险。而金峰水厂内现有取水和净水设施相对较为落后，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漳州市供水行业的整体水平。

此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颁布与实施对水厂提出更高的水质要求，目前小规模老水厂由于受供水规模和资金、用地限制，难以提高水质达到最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拟进行的改扩建工程建设标准高，管理运行可靠，因而水质指标有较好的保障。因此，建设漳州金峰水厂扩建工程，对于实现新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金峰水厂改扩建工程可以极大地改善区域供水发展的资源储备，解决城市需水量缺口，满足漳州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需求，优化投资环境，同时还可以实现西、北江双水源供水，对于进一步完善区域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汽车销售、水务板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发展所需资金大部分来自留存利润和债务融资，受制于债务融资规模，目前公司业务扩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主要业务扩张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1）汽车销售规模扩张

汽车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4S经销店的汽车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在福建省拥有20余家汽车4S经销店，主要销售福特、丰田、本田、长安DS、观致等品牌轿车。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汽车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5.04亿元和19.44亿元，同比增长29.28%，增长速度较快，发展态势良好。

汽车销售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大力进行长安DS、观致、东风悦达起亚等汽车品牌的运作，需要大额前期资本支出，单个4S店建店成本约为800-1,000万元，每月的运营成本约为80-100万元，因此，新设4S店需要较多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公司的汽车4S经销店一般按年制定销售和采购计划，按月采购汽车及零配件，支付的保证金比例约为5%-30%，也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垫付。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运营汽车4S经销店的流动资金，将缓解汽车销售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

水务板块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板块之一，公司目前已形成制水、供水及污水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漳州市作为海西经济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供水及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公司水务集团通过市政管网建设契机，不断拓展延伸供水管网，增加供水量。2014年，公司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供水总量7,899.38万立方米，售水5,635.65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3,513.93万立方米。

公司水务集团投资的漳浦二水厂及污水厂等供水和污水新建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投入将增加水务板块的资金需求。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水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将缓解水务供水业务的营运资金压力。

（2）水务板块对资金需求增加

水务板块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板块之一，公司目前已形成制水、供水及污水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漳州市作为海西经济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供水及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公司水务集团通过市政管网建设契机，不断拓展延伸供水管网，增加供水量。2014年，公司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供水总量7,899.38万立方米，售水5,635.65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3,513.93万立方米。

公司水务集团投资的漳浦二水厂及污水厂等供水和污水新建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投入将增加水务板块的资金需求。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水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将缓解水务供水业务的营运资金压力。

2.财务负担较重，制约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不断上升，财务费用也相应逐年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113,635.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9.82%；2015年1-6月，财务费用为4,651.46万元，当期利润总额为-2,546.61万元，财务负担较重。若继续以债务融资的方式支撑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财务费用将进一步上升，侵蚀上市公司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依赖，从而控制财务费用规模，改善盈利能力。

（三）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汽车销售贸易和水务板块等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减轻财务负担，是切实可行的。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实力将提升；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将暂不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得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经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每股盈利指标将被摊薄。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提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从而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增长，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将逐渐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经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被摊薄。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08月0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08月0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漳发债；债券代码：112233）正常交易。2015年08月14日、2015年08月21日、2015年08月28日及2015年09月08日发布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5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于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接A15版）

2.预期经济效益

根据《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按协议提供项目用地并向水务集团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自商业运营日起1.1元/m3（不含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置厂的运费、污泥处置费）。

（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当电价、药剂价格、物价指数等项年成本因素变动对污水处理年成本产生影响时，经双方委托中介机构确认每立方米污水处理年成本与上次调价对比，次变动幅度3%以下的（含3%）不予补充，超过3%的部分由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承担。

（3）保底水量：自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基本水量为12,000吨/日，第二年起基本水量为14,000吨/日，第三年起基本水量为16,000吨/日，第四年起基本水量为18,000吨/日，第五年起基本水量为20,000吨/日。若进水水量不足基本水量，按基本水量计算。若实际水量持续稳定增长超过基本水量的20%，双方应启动污水厂二期扩建砭商。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8.92%。

（五）结论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建设完成后，当地污水治理水平大大提高，将有效保护当地水资源，推进当地建设发展；同时，公司水务施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经过审慎论证和详细测算，项目建设具备很强的必要性，各项经济指标具备经济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四、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芗山镇溪头村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总设计规模为10万m3/d。包括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扩建工程为原址改造，水厂现有构/建筑物最终仅保留宿舍、预处理滤池。
建设期	两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强调“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同时还强调“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和“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提出“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

本次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响应了国家关于“民生优先”的基本原则，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改善漳州市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满足漳州市用水需求，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漳州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漳政办【2015】98号）的要求，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漳州市城乡暨中心城区“十三五”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漳建城【2015】117号），根据该通知，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要求“加快城市供水工艺设施技改和老旧管网改造。加快实施自来水厂工艺技改、供水管网改造，每年按计划定量新建改造供水管网，中心市区和各县市（区）要细化老旧管网和老旧自来水生产工艺改造计划，逐年改造，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改造不能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和水质安全保障性差的落后净水工艺，加快中心市区二水厂扩建和金峰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技改和扩建工程，确保在2018年底前完成新增15万吨/日供水能力。”

因此，此次对金峰水厂进行改扩建，将有利于满足漳州市用水需求，符合漳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3.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随着水源污染日益严重，漳州市部分水厂面临源水水质超标的风险。而金峰水厂内现有取水和净水设施相对较为落后，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漳州市供水行业的整体水平。

此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颁布与实施对水厂提出更高的水质要求，目前小规模老水厂由于受供水规模和资金、用地限制，难以提高水质达到最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拟进行的改扩建工程建设标准高，管理运行可靠，因而水质指标有较好的保障。因此，建设漳州金峰水厂扩建工程，对于实现新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金峰水厂改扩建工程可以极大地改善区域供水发展的资源储备，解决城市需水量缺口，满足漳州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需求，优化投资环境，同时还可以实现西、北江双水源供水，对于进一步完善区域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资格文件取得及协议签订情况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为原址改造，原地块已取得编号为“漳多国用（2003）第0008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19,341.10平方米。

截至目前，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已经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正在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批复文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预期经济效益

1.投资估算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4,796.41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0,532.75	82.81%
1	水厂扩建	17,993.14	72.56%
2	出厂管网	1,700.00	6.86%
3	工器具购置费	65.54	0.26%
4	绿化费	174.07	0.70%
5	外线费	600.00	2.42%
二	其他费用	2,380.59	9.60%
三	预备费	1,833.07	7.3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0.20%
	总投资额	24,796.41	100.00%

2.预期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7.26%。

（五）结论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改善区域供水发展的资源储备，解决城市需水量缺口，满足漳州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需求，推进当地建设发展。同时，公司水务施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经过审慎论证和详细测算，项目建设具备很实的必要性，各项经济指标具备经济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五、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汽车销售、水务板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发展所需资金大部分来自留存利润和债务融资，受制于债务融资规模，目前公司业务扩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主要业务扩张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1）汽车销售规模扩张

汽车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4S经销店的汽车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在福建省拥有20余家汽车4S经销店，主要销售福特、丰田、本田、长安DS、观致等品牌轿车。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汽车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5.04亿元和19.44亿元，同比增长29.28%，增长速度较快，发展态势良好。

汽车销售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大力进行长安DS、观致、东风悦达起亚等汽车品牌的运作，需要大额前期资本支出，单个4S店建店成本约为800-1,000万元，每月的运营成本约为80-100万元，因此，新设4S店需要较多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公司的汽车4S经销店一般按年制定销售和采购计划，按月采购汽车及零配件，支付的保证金比例约为5%-30%，也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垫付。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运营汽车4S经销店的流动资金，将缓解汽车销售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

（2）水务板块对资金需求增加

水务板块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板块之一，公司目前已形成制水、供水及污水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漳州市作为海西经济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供水及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公司水务集团通过市政管网建设契机，不断拓展延伸供水管网，增加供水量。2014年，公司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供水总量7,899.38万立方米，售水5,635.65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3,513.93万立方米。

公司水务集团投资的漳浦二水厂及污水厂等供水和污水新建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投入将增加水务板块的资金需求。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水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将缓解水务供水业务的营运资金压力。

2.财务负担较重，制约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不断上升，财务费用也相应逐年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113,635.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9.82%；2015年1-6月，财务费用为4,651.46万元，当期利润总额为-2,546.61万元，财务负担较重。若继续以债务融资的方式支撑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财务费用将进一步上升，侵蚀上市公司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依赖，从而控制财务费用规模，改善盈利能力。

3.公司债务规模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16,584.7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8.37%，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6.84%，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77,919.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2.15%，流动比率为1.74，速动比率为0.5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财务杠杆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依靠债务融资作为支撑公司后续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作用有限。考虑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且难度将迅速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控制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

（三）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汽车销售贸易和水务板块等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减轻财务负担，切实可行的。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实力将提升；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将暂不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得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经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每股盈利指标将被摊薄。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提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从而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增长，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将逐渐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经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被摊薄。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78,890,876股（含178,890,876）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以现金认购71,556,351股，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以现金认购44,722,719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以现金认购36,778,175股，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融”）以现金认购26,833,631股。上述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09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鉴于福建漳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漳龙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贰拾捌伍拾万元整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16、17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还、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2. 福建漳龙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庄文海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奋勉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漳龙及部分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关下属企业在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漳龙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福建漳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福建漳龙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经营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目前通过其控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形成了6+1产业格局，即六板块一平台：（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板块（2）水务与城市建设板块，（3）贸易与物流管理板块（4）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板块（5）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与会展板块（6）生物科技开发生产板块（7）金融发展产业链。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8,184.04	2,716,166.58
负债总额	1,757,070.62	1,636,2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113.42	1,079,874.6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8,843.15	1,000,000.88
营业利润	-10,532.17	24,198.23
净利润	28,931.47	84,593.70

注：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5.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